

柳河县自然资源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自然资源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落实“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的要求,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限时办结审批事项。

二、严格规范土地整治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招投标行为,严肃查处挂靠资质、假借资质、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违法行为,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不得插手和干预招投标工作。

三、畅通自然资源违法举报渠道,热情接待、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对自然资源执法监察过错实施责任追究。

四、主动公开自然资源行政服务、决策、执行、执法、人事、财务等政府信息,及时依申请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自然资源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实地解决侵害群众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六、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对重大问题一查到底，并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

以上承诺，请广大服务对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群众监督。

